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005,162股股份(其中731,529,532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861,333,103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2%。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含人民幣4億元)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綠色債權融資計劃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綠色債權融資計劃的相關事宜。	861,333,1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861,333,1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